

#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圖書館委員會組織辦法

91年7月主管會議通過

93年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

95年11月17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

96年9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1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9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健全圖書館管理制度，有效發展圖書館業務，藉由集合全校人力與資源以強化圖書館功能，特設圖書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組織編制：

主任委員：教務主任

執行秘書：圖書出版組組長

委員：學務、總務、會計、技合處、生命教育中心與各科主任，各科(含通識中心)教師代表各二名。

第三條 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由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會議及職掌：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其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之擬定。
- 二、圖書館經費預算之編訂與經費之籌措。
- 三、購書經費之分配與調整。
- 四、圖書館資料徵集、選購方針之審議。
- 五、決定圖書館應興革之重大事項。
- 六、協調各單位對圖書館工作之建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